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下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提供支付服务的金融机构；

（二）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据以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个人或机构（以下统称“账户所有人”）在被保险人处开设的账户（以下简称“被保险账户”）信息及其他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U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等）被他人窃取、盗用，造成被保险账户内资金损失，被保险人存在疏忽、过失的，依法或依照被保险人与其客户的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账户所有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二）被保险账户信息资料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账户所有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病毒袭击；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账户所有人将支付账户委托、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的财产损失;
- (二) 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索赔;
- (三) 账户所有人的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所造成的损失;
- (四) 因支付通道或系统本身问题造成的损失;
- (五) 账户所有人的资金损失部分在被盗用后所产生的利息;
- (六) 账户所有人在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后，因未挂失相关银行卡而造成的二次损失;
- (七) 在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间接损失;
-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一被保险账户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保留相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账户所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账户所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账户所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账户所有方索赔人的身份证明，及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账户所有人财产损失清单；
- （四）系统安全日志、与保险事故相关的支付交易记录、资金流向记录等与确认事故原因、责任、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公安机关受理案件证明；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一被保险账户的损失，保险人在每一被保险账户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二) 在按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被保险账户的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由于被保险人服务平台的相同缺陷,造成多个被保险账户遭受保险事故的,账户所有人各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合并视为一次事故。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账户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一被保险账户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内进行计算。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